

COVID-19相關訊息轉知專區

因應COVID-19 重要訊息滾動修正，最新訊息請務必自行至疾管署COVID-19防疫專區查閱

1【衛生局】檢送修訂之「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

旨揭領用方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口服用藥項下(https://gov.tw/aRG)，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考本年11月7日修訂之「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重症風險因子增列「氣喘」，並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之附件3「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參考範例)」。
- (二)考量口服抗病毒藥物療程為5天，並配合自本年11月14日起，調整採居家照護之COVID-19非重症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為5+n天，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附件7「病人治療紀錄表(參考範例)」之治療評估天數為5天；負責團隊應追蹤病人服藥期間身體健康狀況至療程結束，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2【衛生局】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本(111)年4至6月份「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案件之核扣及申復作業相關事宜，請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一、本年4至6月為COVID-19本土疫情高峰時期，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政策提供確診者居家照護相關醫療協助服務，鑒於該段期間每日確診病例數快速增加，且相關服務措施內容因疫情持續滾動調整，醫師與藥師公會團體反映醫事機構資訊系統與申報作業配合不及，爰同意從寬認定本年4至6月份居家照護案件醫令自動化(REA)審查作業之核扣結果，調整部分檢核邏輯辦理補付，及規劃協助轉一般健保案件申報等機制。
- 二、因應前揭本年4至6月份居家照護案件核扣費用調整作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將暫緩辦理尚未執行之案件核扣作業，另請所屬會員暫緩辦理核扣案件申復事宜；俟前揭檢核邏輯調整等事項完成後，再行辦理核扣作業及據以重新計算申復案件之辦理期限。

3【衛生局】有關「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個案管理費核扣案件之申復事宜，請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2條及健保相關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醫療服務案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保險人通知到達日起60日內，列舉理由或備齊相關文件向保險人申復，合先敘明。
- 二、鑒於指揮中心公布「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下稱給付標準)」中規定，「個案管理(醫令代碼E5200C、E5201C、E5202C或E5203C)」相關費用限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辦理初次評估/遠距照護諮詢之院所申報，須有相關評估及照護諮詢紀錄備查，且申報「遠距照護諮詢-高風險確診個案(E5202C)」、「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E5203C)」者，其執行頻率須符合前揭給付標準規定。

- 三、承上，醫療機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個案管理案件申復時，應檢附醫療費用點數申復清單，以及相關可茲佐證院所係接受衛生局派案、並依給付標準規定內容與照護頻率完成個案管理服務之文件，包括衛生局派案紀錄、初次評估紀錄、遠距照護諮詢紀錄、抗病毒藥物治療追蹤紀錄以及其他佐證資料等。
- 四、請所屬會員於提出申復前，務必檢視確認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避免因資料不足影響主責機關審核結果及後續爭議審議權益。

4【衛生局】檢送核准專案輸入新冠肺炎(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

- 一、因應COVID-19全球緊急公共衛生事件，為妥善運用有限醫療資源，衛生福利部經審查藥品Paxlovid之更新安定性試驗資料，業於本(111)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10722840號函核准旨揭藥品之保存期限由12個月變更為18個月，惟僅適用於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中文說明書儲存條件且未開封之藥品。
- 二、衛生福利部並參照國際作法，公開效期展延訊息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COVID-19專區>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COVID-19藥品相關資訊(https://gov.tw/err)項下，俾利醫療人員及病人知悉、查閱。請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俾利共同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5【衛生局】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通報資料之正確性，請會員配合辦理

- 一、近期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陸續接獲多起民眾陳情案，反映無法於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網站(DVC)下載個人數位檢驗結果證明或快篩陽性證明等資料，經查證為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透過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或未至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通報所致；另有多起行政相驗COVID-19檢驗陽性死亡個案逾時未通報，或通報時未按實際報告日期填寫之情事，恐涉資料填寫不實，對國內COVID-19疫情嚴重度監測及民眾權益影響甚鉅。
- 二、請於發現COVID-19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40條及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應於24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將個案資料通報至NIDRS，其中報告日期應以機構實際報告至當地主管機關之日期為之，其餘資訊亦應如實填復。如涉及未依規定通報或製造不實資料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裁處。
- 三、有關COVID-19個案通報方式相關資料，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通報/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規模疫情時通報作業調整方案項下(網址：https://reurl.cc/1ZXdjV)，請逕予下載運用。

111年12月14日法院頒獎典禮

藍毅生榮譽理事長、邱國樑常務理事、羅永達院長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調解績優優良、熱忱服務之調解委員。臺中地方法院定於111年12月14日舉行頒獎典禮。



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GREATER TAICHUNG MEDICAL ASSOCIATION

2023年1月 第4期會訊

發行人/魏重耀 編輯主委/管灶祥 編輯委員/劉兆平、陸盛力、蔡振生、柯昇志、陳彥鈞、蔡高頌、王維弘、楊智欽、徐正吉 助理編輯/傅姿溶、楊珮君、詹舒涵、潘以安
會址/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0號4樓 電話/04-25222411 傳真/04-25251648 網址/www.gtma.org.tw 信箱/medatach@gmail.com 發行量/800份

理事長的話

◎魏重耀 理事長

各位敬愛的會員前輩、好夥伴們，大家好！
大台中醫師公會新建水源會館，主結構體完成後，接著進行鋼網牆隔間、梯廳樓梯地板焊接、各樓層地板的鋼板焊接鋪設，等等工程漸次完成。
室內裝修規劃、開窗、水電給排水管線系統、貯水、系統管線管道預留、電箱、消防管線、弱電、網路、監視系統等等，也依序設計規劃討論底定。
外牆外觀及防水施工的選擇、大廳入口意象風格的規劃、頂樓戶外景觀及屋突建築的規劃、車道及停車空間、四周步道綠植栽等等，也相繼進行討論。
萬丈高樓平地起，建築的規劃和落實，更是要大處著眼，小處著手，每個細節都不能輕忽。兩年多來新會館興建小組的幹部們，辛勤認真，持續不間斷每周的開會討論，與建築、營造、室內設計等各相關專業團隊，密切溝通，期盼能把最好的成果呈現給每一位會員。來到2023，啟動告別新冠疫情新的一年，喜迎新春，敬祝 大家新年快樂！闔家安康！

水源會館興建工程進度



預告 112年3月學術演講會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日期：112年03月05日(星期日)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
上課地點：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10樓泉生大講堂
上課地址：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課程表		
時間	題目	講師
13:15 至 13:25	報到	
13:25 至 13:30	主席致詞	魏重耀 理事長
13:30 至 14:30	腦血管疾病的預防與治療	神經內科 朱展麟醫師
14:30 至 15:30	當前主動脈瓣疾病之治療	心臟血管外科主任/外科部副部主任 林雍凱主任
15:30 至 16:30	骨質疏鬆症對骨科醫師的衝擊	骨科系主任兼關節重建科主任 黃贊文主任

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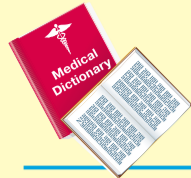
- 1、本會網站(gtma.org.tw)
- 2、本會電話：04-25222411 楊小姐

12月11日桌球賽

賀本會參加台中市牙醫師公會訂於111年12月11日假何安桌球館舉辦111年度臺中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盃桌球錦標賽榮獲團體組「冠軍」本會代表參加選手

職稱	姓名	職業場所
隊長1	洪恭誠	國軍台中總醫院
隊員2	趙子銘	長安醫院
隊員3	張凱惟	董綜合醫院
隊員4	賴廷昀	緯廷耳鼻喉科診所
隊員5	洪光正	名家皮膚科診所
隊員6	劉再昭	清泉醫院
隊員7	嚴允和	光田綜合醫院





醫事新訊

1【衛生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應於112年1月31日前辦理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

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應於112年1月31日前辦理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機構使用網路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倘機構以紙本方式申報，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申報表需同時寄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於申報截止日後2個月內建檔完成。

二、另111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期間適逢春節連續假期(112年1月20日至112年1月29日)，為加強宣導機構辦理申報作業，請所屬會員積極辦理申報作業。

2【衛生局】轉知勞動部111年製作雇主勞動教育手冊及線上勞動教育課程，請推廣使用勞動部編製之「從徵才到解僱都不NG的新手雇主指南」，電子版已置於全民勞教e網專題特區之新手雇主專區；另為提供彈性多元、不受時空限制之勞動權益學習環境，該部製作「如何做個稱職好雇主」線上課程，前開課程已置於全民勞教e網之學習園地。

3【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自111年12月1日起施行

一、公告事項：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修訂通則二及附表，原「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修改為「失智症」，收案條件明訂為CDR3分或FAST7C以上等條件，及修訂附表「十一、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臨床條件者之1.(3)極重度失智症」增列FAST7分以上條件。

二、旨揭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網址：https://www.nhi.gov.tw/)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項下下載參閱。

4【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管制藥品相關法規宣導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仍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牙醫師)之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牙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任意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5【衛生局】衛生福利部出版之「2022生產事故救濟報告」，請下載參閱

旨揭報告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dep.mohw.gov.tw/>醫事司>法人管理急醫事爭議調解>生產事故救濟專區>生產事故救濟報告)下載「2022生產事故救濟報告」。

6【衛生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修正部分診療項目(包含愛滋相關診療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附件1)，其中愛滋相關診療項目部分，自本年111年12月1日生效，請自生效日起依規範執行愛滋相關檢驗及申報健保事宜

一、有關旨揭支付標準，愛滋相關診療項目修正重點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原及抗體複合型試驗」項目(HIV Ag/Ab Combo Test)，開放表別至基層院所適用，亦即醫院及診所均可申報，診療項目編號自14082B修正為14082C，並增列「除山地離島地區外，基層院所限由專任醫師開立處方及執行始可申報」，詳如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二、執行HIV Ag/Ab Combo Test初步檢驗陽性後，以同一管血或同次採檢檢體接續進行確認檢驗，包含抗體免疫層析法(ICT)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NAT)，均可分別申報健保給付〔14083C(2,000點)及14074C(4,000點)〕，以綜合研判個案愛滋感染情形。倘醫療機構無法協助進行確認檢驗，請立即將初步檢驗陽性個案轉介至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接受診斷及治療等相關服務；詳細內容請參見疾病管制署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第貳章-愛滋(HIV)檢驗及諮詢服務」流程辦理。

三、因應檢驗技術之進展並與國際接軌，依據前揭工作手冊，國內HIV初步檢驗方法已建議優先採用HIV Ag/ Ab Combo Test 為檢驗工具，其相較於「酵素聯結免疫吸附分析法」(簡稱EIA)或「顆粒凝集法」(簡稱PA)等傳統且僅可測抗體之檢驗工具，有空窗期更短，可減少漏失急性初期感染個案之優

點，如醫事機構仍採用EIA、PA等檢驗工具執行愛滋檢驗，申報健保之診療項目為14049C(240點)、14050B(300點)，無法申報14082C(320點)，請尚未完成檢驗工具調整轉換之醫事機構，及先完成轉換HIV Ag/ Ab Combo Test事宜，或委託代檢機構使用HIV Ag/ Ab Combo Test之方法，以縮短檢驗空窗期，提升檢驗之时效。

7【衛生局】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8570號公告「預立醫療決定書」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前後書表

「預立醫療決定書」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之「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之「法規草案」網頁，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8【衛生局】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為辦理「衛生福利部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

相關事宜請參閱「112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簡章公告」，簡章內容請逕至該會網站(https://www.sem.org.tw/)下載。

9【全聯會】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0月5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1248號令修正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

衛福部考量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醫事機構快速擴充實驗室檢驗能力，具備傳染病檢驗能力之臨床檢驗單位、實驗室已不限於醫院，為擴大「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參與單位，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將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事機構」(含醫院)之實驗室，納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定期報告特定病原體檢驗項目與檢驗結果等資料之單位。

10【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附件一，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以衛部保字第1111260319號令修正發布

旨揭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自行至本會網站(gtma.org.tw/最新消息/公佈欄/2022-10-14)項下下載。

11【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為使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合理使用，非專科開立眼科用藥，請務必按藥品給付規定處方用藥

為使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合理使用，提醒醫師開立處方務必按藥品給付規定處方藥品，後續健保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3條據以審查，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條規定，就不符規定用藥者，不予支付費用。

12【全聯會】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1月14日以衛部保字第1110143520號令修正發布，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Tw-DRGs支付通則之「附表7.3 112年1至6月3.4版1,068項Tw-DRGs權重表自112年1月1日生效外，自111年12月1日生效

本次修正，主要依據本年度總額決定事項，新增六項診療項目、調升一項支付點數；調整西醫基層二十八項支付點數及放棄表別一項；以及調升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復健治療支付點數及更新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權重表等。

13【全聯會】健保署提供「C肝全口服新藥開放非消化系專科醫師」治療配套，治療C肝前或完治後必須執行超音波檢查之措施建議

因C型肝炎病人為肝癌之高風險族群，腹部超音波檢查可在治療病人C肝的同時及早發現肝癌，本署「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專區」網頁(https://gov.tw/sc8)之台灣消化系醫學會「C型肝炎全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C型肝炎線上教育課程」之「非消化內科專科醫師教育課程」，已提供高危險族群於治療C肝前或完治後執行腹部超音波檢查肝癌之相關建議。

14【全聯會】轉知「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

旨揭參考基準表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最新消息/公佈欄/2022-12-12)項下下載。

15【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16【全聯會】為利民眾於長假期間就醫參考之需，檢送112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應維護4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請所屬會員務必進行登錄維護

一、為利民眾有需求時，可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APP查詢特約醫事機構之服務時段，請所屬會員於111年12月1日起可至VPN登錄維護112年所有「4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

- (一)農曆春節(1月20日至1月29日)。
- (二)和平紀念日(2月25日至2月28日)。
- (三)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月1日至4月5日)。
- (四)端午節(6月22日至6月25日)。
- (五)國慶日(10月7日至10月10日)。

二、未登錄服務時段之院所、藥局，將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APP自動顯示「院所未登錄」字樣。

17【全聯會】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已確認並公布111年第2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

一、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下載，路徑為該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西醫基層。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11年12月15日起，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11年第2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11年12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迨補付事宜。

18【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失智症者、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該部指定服務項目之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應取得資格完成認證成為長照人員，並登錄於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始可接受該部指定之特殊訓練

衛生福利部函釋，依111年9月2日公告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0條、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略以：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自112年1月1日起，應取得資格完成認證成為長照人員，並登錄於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始可接受該部指定之特殊訓練，包含失智症照顧服務課程，口腔內(懸壘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標準課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足部照護等。

19【全聯會】轉知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作業系統(IAU)及醫療影像每日上傳子系統(IAV)優化案，已版更上線，請會員多加利用

一、旨揭操作手冊已分別置於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作業及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醫療影像每日上傳。

二、教學影片已上架該署YOUTUBE，且同步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可點選影片連結或掃描QRcode線上觀看。

20【全聯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知有關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綱要已自111年11月1日起適用

國健署於111年10月12日以國健教字第1110761077號公告修正「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調增戒菸服務補助基準，並修正相關規範，期擴增醫事機構對戒菸服務之參與，並提升戒菸服務品質。

21【全聯會】衛生福利部修正各類「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至26)，並自112年1月1日實施

旨揭修正內容刊登於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0&pid=12048

22【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因說明及附件頁數過多，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

23【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因說明及附件頁數過多，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或至本會網站(gtma.org.tw)下載參閱。本訊息亦同步刊登於本會APP/公會公告。

24【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以下成分藥品之安全資訊，提醒會員注意，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回收或公告註銷下列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會員配合辦理

各藥廠藥物回收因品項眾多，請各院所逕行至下列網站查詢，並請配合該藥品回收。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藥品>產品回收。
- (二)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站(網址:http://consumer.fda.gov.tw/>產品回收。
-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請各院所配合相關藥品回收。
- (四)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惠請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倘有陳列販售下列藥品、醫療器材，應配合下列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 (五)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查核系統(http://www.fda.gov.tw/MLMS/ H0001.aspx)或各類月報表查詢系統可供下載或查詢(http://www.fda.gov.tw/MLMS/H0008.aspx)。

11月27日桌球賽

賀本會參加臺中市大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訂於111年12月11日假大里桌訓中心舉辦111年度桌球親子聯誼邀請賽榮獲團體組「冠軍」

本會代表參加選手

職稱	姓名	職業場所
隊長1	洪恭誠	國軍台中總醫院
隊員2	洪光正	名家皮膚科診所
隊員3	林敬惟	國軍台中總醫院
隊員4	張凱惟	董綜合醫院
隊員5	劉再昭	清泉醫院
隊員6	趙子銘	長安醫院
隊員7	賴廷昀	緯廷耳鼻喉科診所
隊員8	黃國生	董綜合醫院

